

温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温防办〔2021〕29号

温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转发《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 人防审批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人防工程建设单位、维护管理单位：

温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现将《焦作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人防审批改革实施方案（试行）》转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2021年4月5日



焦作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焦防办〔2021〕8号

焦作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 人防审批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防办，机关各科、站、处室：

《焦作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
人防审批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焦作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人防审批改革 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投资审批“三个一”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24号）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探索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结合人防审批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目标

对标营商环境评价标准，进一步压减人防审批事项、环节、时间、材料，推动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前期人防手续为零，待联合验收时只对承诺事项进行核验监督。

二、实施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含示范区和六县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和仓储物流用地，由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一次规划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在15000平方米以下厂房、仓库），建设项目适用本方案。符合条件的内外资项目均可参照执行。

六县市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将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扩大到17000平方米以下。

三、主要任务

（一）精简审批流程

1.项目生成阶段

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不再办理《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核定告知书》和《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审查告知书》。

2.联合审批阶段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不足一个防护单元）实行告知承诺制后不再办理。即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时，对其所需缴纳易地建设费作出缴纳申请和承诺，人防部门以建设单位出具的《易地建设申请承诺书》为人防立项依据，不再进行审批。

凡建设单位在办理完施工许可后仍未向人防部门出具《易地建设申请承诺书》，则该项目视为违规项目。

3.联合验收阶段

人防核实认可（工改）并入联合验收。压缩该审批用时为0.5个工作日，需提交材料为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总平面图、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材料（建筑测绘报告）、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申请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完费凭证。无办理成本，涉及中介服务为联合测绘，中介费用建设单位支付。

0.5个工作日不包括以下环节：如需缴费，人防部门向建设单位下达缴费通知书，同时向大厅税务窗口移交缴费通知。税务局依缴费通知征缴费用，并将缴费凭据移交人防部门。

（二）推行“不见面”在线办理

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审批所需材料全部使用

PDF 格式的电子扫描件,分辨率 600dpi 以上,图片名称为材料序号+材料名称。统一使用焦作市工程建设审批系统(网站地址:

<http://59.227.149.74:8060>)在线统一办理。根据进度适时启用电子印章,并将出具的《人防核实认可文件》带章电子档内部移交规划部门和住建部门。

(三) 加强监管服务

项目立项后,人防部门应为企业提供不少于一次上门服务,指导人防手续办理及相关业务,及时提醒企业遵守承诺,按规定履行人防义务。

凡建设单位出具《易地建设申请承诺书》后,未履行承诺的,人防部门应于承诺期到期后下达限期缴费通知书。承诺期到期满三个月,列入法律程序追缴,启动处罚程序,并将建设单位列入信用体系管理。

四、保障措施

(一) 抓好组织协调

各级人防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紧跟全市人防工改步伐,密切联系牵头单位住建部门,推进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15000 平方米以下厂房、仓库)实现改革目标。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联合竣工验收中落实人防部门监管责任。加强巡检力度,及时查出立项不符合条件的项目,按一般项目办理手续。

(二) 及时反馈问题

各级人防部门要认真学习和落实改革措施,按照方案要求,

更新办事指南，有条件的可以在方案基础上积极探索，完善配套措施，发现实际问题要及时分析和总结，提出一些可行方案反馈市人防办工程管理科（联系人：焦子剑，电话 3569336）。

（三）加强业务指导

市人防办工程管理科作为本项改革牵头科室，加强政策解读、专题培训和业务指导，提高一线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和实际操作能力。及时总结各县（市）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加强研讨、努力创新，形成可行方案，统一改革步调，及时指导改革推进。

五、免责声明

本方案未违反《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附件 1：相关法规文件

附件 2：《易地建设申请承诺书》

附件 1

相关法规文件

一、行政许可事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不足一个防护单元）的政策依据：《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00 号）第十四条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新建民用建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按照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的，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统一易地建设：

（一）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

（二）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三）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四）按照规定标准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 1000 平方米（除医疗救护、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部工程外），且建设单位提出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申请的。

属于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建设单位申请易地建设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提供勘察单位出具的地质勘察报告和设计单位出具的资料；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必要时举行听证会，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在批准前向社会公示。

二、其他审批事项

人防核实认可（工改）的政策依据：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20年6月3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

2.《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防〔2017〕139号）第二十四条：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进行竣工测绘时，竣工测绘报告应当标明地面建筑首层建筑面积和地上总建筑面积，人防主管部门应依据测绘成果核实项目履行人防义务情况。

三、易地建设费收费现状

（一）收费情况

（1）厂房免建人防工程且免缴易地建设费

（2）按目前标准：仓库应区分用地性质，工业用地（城市规划区内）按总建筑面积的7%每平方米1700元缴纳；仓储物流用地（城市规划区内）按总建筑面积的2%每平方米1700元缴纳。

（3）按省办即将下发的省政府令200号配套文件的标准：仓库免建人防工程且免缴易地建设费。

特别强调的是：人防义务的核算是按照一次性规划计算。对同一规划的人为拆分不构成易地建设条件。

（二）收费依据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

2.《关于规范人防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防办[2009]100号）第二条第二款“根据我省防空地下室实际造价，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建设单位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缴纳。其中，6级以上（含6级）防空地下室的缴费标准为：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700元；三类人防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含县城、重点乡镇）每平方米1500元。”

3.《关于调整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标准（试行）的通知》（豫人防〔2019〕80号）“一、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含县城、重点镇）规划区（包括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内新建民用建筑，应按照其一次性规划新建或者新增地面总建筑面积的下列比例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一）国家一、二、三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修建比例依次为百分之八、百分之七、百分之六。”

4.河南省人民政府第200号令第十三条：“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其一次性规划新建或者新增地上总建筑面积的下列比例修建防护级别6级以上防空地下室：

（一）国家一、二、三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修建比例依次为百分之八、百分之七、百分之六；

（二）国家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之外的城市修建比例为百分之

六;

(三)城市规划区外的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重要经济目标区、重点镇等修建比例为百分之四。

前款规定区域内的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其一次性规划新建或者新增地上总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二修建防护级别6级以上防空地下室。

防空地下室的战时功能、防护级别、建设规模、空间位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本条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

5、《关于工业用地建设项目中的仓库履行人防义务的批复》(豫人防工〔2019〕22号)内容:“依据人防有关规定,城市新建(除工业生产产房及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应按规定修建人防工程。工业用地建设项目中的仓库不具生产性质,应履行人防义务。”

6、依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八章第四十五条规定: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前款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工业建筑(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不在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至新建民用建筑范围内,不用建设人防工程,且不用缴纳易地建设费。

易地建设申请承诺书

申请单位	单位名称	XX 公司			
	单位地址	焦作市 XX 路 XX 号 邮编: 454000			
	委托代理人及电话	XXX: 13000000000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XX 住宅小区			
	建设地址	焦作市 XX 区 XX 路以东, XX 路以西			
易建	总建筑面积 (m ²)	地上	XX	地下	XX
	易建 [] 1. 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 [] 2. 建在流沙、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 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 3. 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 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 4. 按照规定标准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 1000 平方米 (除医疗救护、防空专业队由 队员掩蔽部工程外), 且建设单位提出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申请的。				
序号	楼号	建设用途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地上总建筑面积 (m ²)
承诺保证	我单位提交的以上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单位承诺在办理竣工验收前, 至人防窗口交清易地建设费, 如未按期缴纳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后果。 另我单位承诺在该项目内合适位置设置人民防空警报安装点, 并配合人防办安装人民防空警报器。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申请承诺单位: _____ (签名) (盖章) 20XX 年 XX 月 XX 日 (正反双面打印)				

焦作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2 日印发